

# 委 任 書

立委任書人(下稱「立書人」)前向 貴行申辦 房屋貸款(擔保品地址： ) 汽車貸款(擔保品車號： )  貸款，茲因立書人不克親自領取清償/塗銷證明汽車貸款變更事項同意書牌照登記書本票影本，特委任受任人向 貴行領取上開文件暨處理相關事宜。

立書人承諾絕不以與受任人間之權限制而向 貴行提出任何抗辯，倘受任人未將上開領取文件交予立書人或移作他用者，立書人願自行承擔一切相關責任與損失，概與 貴行無涉。

立書人及受任人均知悉並同意， 貴行在辦理本委任書事項之目的範圍內，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，不作其他用途，並同意 貴行依法令或 貴行相關規定保存；立書人及受任人得逕自 貴行網站查詢相關權利行使之方式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即委任人：  
身分證字號\統一編號：  
聯絡電話：

(親簽或蓋原留貸款印鑑)  
註：公司戶請加蓋原貸款大小章

受 任 人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聯絡電話：

(親簽)

【註 1】：請檢附委任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正本。

【註 2】：請先影印本委任書後再簽章，勿以感熱紙簽章。

年 月 日

\*聯絡電話：(02)2655-3355 轉 2